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100Z160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100Z1603 号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华网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华网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华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华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新华网容诚专字[2026]100Z160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立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翠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郭子友

2026 年 4 月 23 日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6,950,557.5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72,935,128.51元，手续费支出54,455.08元，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87,038,567.4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859,919,240.90元。

#### 3、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6,427,403.03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59,919,240.9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	减：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0,162,536.42
3	减：累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	
4	减：手续费支出	32,463.80
5	减：其他-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6,783,341.05
6	加：利息收入、投资理财产品收入收到的资金	13,486,503.40
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8	减：现金管理金额-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6,427,403.0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公司和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9 月，公司和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1	15,647,566.43	使用中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2	18,154,913.97	使用中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3	19,416,852.62	使用中
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4	13,208,070.01	使用中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50160590000000561	-	已注销
6	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1360	-	已注销
7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0194	-	已注销
8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44050158330300000475	-	已注销
合计				66,427,403.03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度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为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利息金额 (人民币元)
1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2025/2/5	2025/8/5	2025/8/5	-	1.75%	2,639,583.33
2	南京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5/6/16	2025/7/24	2025/7/24	-	0.85%	134,583.33
3	南京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5/6/16	2025/10/24	2025/10/24	-	0.85%	306,944.44
4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0	2025/7/24	2025/10/24	2025/10/24	-	1.20%	460,000.00
5	南京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5/7/24	2025/10/24	2025/10/24	-	0.85%	325,833.33
6	南京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0	2025/8/5	2025/10/24	2025/10/24	-	0.85%	566,666.67
7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550,000,000.00	2025/11/13	—	—	550,000,000.00	1.40%	—
8	南京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5/11/13	—	—	150,000,000.00	0.85%	—
<b>合计</b>							<b>700,000,000.00</b>	—	—

注：2025年11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55,000万元和七天通知存款15,000万元，均在2026年1月19日赎回。

### (3) 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受限等重大风险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上市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及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节余 6,783,341.05 元。公司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

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4 至 7 层、10 层、15A 层及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6 号的天宁 1 号文化科技创新园第 33 幢、35 幢、36 幢”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2 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 5 层、10-17 层中部分办公场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 9,320.64 万元变更为 1,520.64 万元，将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尚未投入的 7,8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新华网全资子公司，即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以及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新华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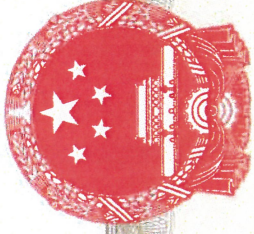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新华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立新华网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7,800.00	7,800.00	154.27	7,800.00	100.00	(注3)	1,944.45	—	否
合计	—	7,800.00	7,800.00	154.27	7,800.00	100.00	—	1,944.4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3:截至2025年3月31日,成立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500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 月 15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张立志  
Full name 张立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02  
Date of birth 1976-09-02  
工作单位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402760902023  
Identity card No. 210402760902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张立志 21010305003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吴莹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3198705130327

年 / 月 / 日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65

姓名: 吴莹红

证书编号: 11010130116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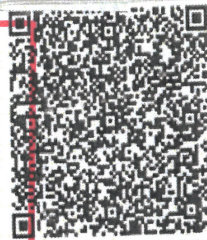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吴莹红 110101301165

姓名: 郭子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1.29  
 工作单位: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52319731129003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郭子友 110004410005

证书编号: 1100044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0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9.23  
 转寄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